

中共烟台莱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烟莱办发〔2022〕8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莱山区委办公室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3日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建设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制造业强市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动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以“1+233”工作体系为统领，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加速制造业质量提高、效率提升、动力增强，加快构建主导产业高度集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发展新格局，实现制造业规模实力、质量效益全面提升。

二、目标定位

莱山区作为烟台市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制造业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产业结构优、发展方向正、高新占比高、龙头企业强等系列优势。通过深刻把握制造业发展内涵和规律，推动全区制造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变，力争到2025年，奋力打造以“专、高、新、绿”四强为标志的制造业强区。

一是专业化能力强。持续增大杰瑞油服、中宠股份、东方威思顿、顿汉布什等龙头骨干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话语权和市场份额，继续扩大持久钟表、顽皮系列、台海核电在国内、国际影响

力，引导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培育力度，强化企业形象设计、推广、维护和提升，争创知名品牌、著名商标。力争到 2025 年，山东名牌、知名品牌企业达到 30 家，参与主持、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超过 80 个，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知名度、美誉度迈上新台阶。

二是高成长性强。形成以 3 大主导产业为支撑的产业方阵和以杰瑞集团 1 家产值过百亿元龙头企业，东方威思顿、中宠食品、顿汉布什等 8 家产值过 10 亿元领军企业，90 家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为骨干的企业方阵，引领全区制造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达到 15 家、25 家和 2 家左右。新增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 1 个，拥有发明专利 1200 件以上。

三是创新能力强。力争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5%，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12 万元/亩，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3.2 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四是绿色发展能力强。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依据，以铸造、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评价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省、市清单之外的“两高”项目禁止施工建设，通过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达到节能减排目标，力争到 2025 年万元 GDP 能耗完成市下达任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三、实施路径

聚焦打造活力更足、能级更高、生态更优、竞争力更强的现代产业体系，集中实施六大专项行动。

（一）实施产业集聚行动

坚持链条化、集群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做好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的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文章，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突破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组建行业产业联盟，会同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吸收区内外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研发、基金、人才、工业互联网等服务机构参与，整合产业链资源，开展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共建产业链行业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扩大深化市场合作，壮大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形成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环保清洁能源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1.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延伸服务、提升价值为方向，打造更具先进生产力特征的“莱山创造”与“莱山智造”。核电装备，以台海集团、恒辉集团和国家核电研发中心为依托，加强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层次合作，集中攻克核船舶、海上核动力浮动平台等关键技术，重点布局核级及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辐射吸纳航天航空、高速铁路等新兴材料企业，打造一批高精尖的核电设备制造商，着力培育打造山东核电装备制造基地。油气装备，巩固提升杰瑞油服行业领军企业地位，进一步提升装备研发、系统集成等创新能力。推动区内油气装备行业不同领域关联企业，围绕杰瑞集团配套、集聚，进一

步形成集群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烟台市特有的油气田装备服务产业园。汽车零部件，推动威巴克、爱尔泰、安国特等骨干企业提质扩能，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区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250 亿元。

2. 信息技术产业。持续推进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领域及技术应用，依托东方威思顿、持久钟表、东润仪表、威尔数据、鼎新网络等企业技术优势，重点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人工智能和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依托橙色云与伏锂码云两大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传统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区内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进程。加快推动烟台移动 5G 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融合运用。力争到 2025 年，全区信息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

3. 环保清洁能源产业。依托杰瑞环保、金正环保、源鑫洁环保等骨干企业，围绕废水废气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生态修复等领域，形成涵盖技术支持、装备制造、检验检测等全方位服务体系和“治水、治土、治气”节能环保全领域发展格局，打造一批环境污染治理综合服务商。以顿汉布什、清泉集团等企业为重点，积极开拓新能源在制冷制热、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有效应用，加大磁悬浮离心压缩机组、工业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等的研发生产力度，打造一批绿能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供应商，构建烟台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区环保清洁能源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

在集聚壮大 3 大支柱产业的同时，全面加快生物医药、宠物食品、工业设计、新材料等 N 个细分行业或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布局发展。

（二）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按照“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发展思路，大力培植和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企业群体。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20 家，制造业中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

2. 培强做大骨干企业。严格执行《莱山区关于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强化包保工作的实施方案》，筛选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好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实行“一户企业、一名区级领导、一个工作部门、一条龙服务”的重点企业包保制度，帮助协调解决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程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支持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量产能以及国际国内合作等项目建设，鼓励骨干企业增资扩产、兼并重组，推动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形成一批生产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在主导产业“高原”上再筑“高峰”。

3. 培育创新型企业。依托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创载体，积极推动中小科技型创新企业茁壮成长，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扩充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支持创新型企业向行业高端迈进，通过“专精特新→瞪羚→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的梯度培养模式，让越来越多优质的创新型企业成

长为“明星”企业。

（三）实施融合赋能行动

1.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烟台市山东 5G 网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园建设，在加速推进 5G 基站建设的同时，全面推进工业厂房、重点区域等室内分布系统的安装和改造。积极招引推进工业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构建数据管理能力强、数据汇聚质量高、流通共享充分的工业大数据资源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域网络基站全覆盖。

2.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应用。大力推动橙色云工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和捷瑞数字伏锂码云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与区内企业的供需对接，赋能传统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力争到 2025 年，橙色云工业协同研发平台汇聚工程师 100 万名、企业 50 万家，服务至少 5000 家企业，形成至少 800 个典型案例；捷瑞数字伏锂码云平台注册会员达到 5 万，合作企业达到 500 家，解决企业相关需求 2000 个。

3. 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推进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通过“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等途径，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效果。力争到 2025 年，实施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技改项目分别达到 10 个、5 个、2 个，各级认定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超过 10 个。

4. 发展服务型制造。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杰瑞油服、东方威思顿等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为标杆，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

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重点发展一批设计创新能力较强、业绩显著、设计水平领先的企业。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10 户，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达到 8 户。

（四）实施创新引领行动

1.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发挥好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双创基地、互联网创智园等科创孵化平台作用，大力引进“国字号”“中字头”和省级以上大院大所落户莱山，培育打造面向全市全省的创新研发服务平台体系。进一步整合在建商务楼、闲置楼宇、工业园区闲置办公楼和厂房等资源，精准打造一批新型“加速器”孵化平台，彻底补齐我区科创孵化链条。力争到 2025 年新引进各级研发机构和大院大所 8 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基地和研发中试基地 8 个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30 家以上。

2.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基地，打通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的必要环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解决企业创新成果转化难题。鼓励企业实验室、创新平台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产出更多科研成果。支持企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先进技术成果与我区产业精准对接，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每年推动 10 个以上科技成果在区内转让和实施。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广泛吸纳各领域高端人才，建设创新人才集聚洼地，倾力建设“众智莱山”。继续实施“莱山英才计划”，不断加大人才激励力度，重点瞄准行

业领军人才、高技术人才强力攻坚，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奖励实行“一事一议”，促进人才回流助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服务站”作用，为人才提供企业注册、法律咨询、工程申报等事项的一条龙服务，在人才招聘、就业、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人才公寓建设，及时解决好高层次人才落户、家属安排、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力争到 2025 年新引进各类人才 2 万人、高学历高技术人才 1500 人、高层次人才 100 人。

4. 深入推进“双推双促”。建立企业产品名录手册，依托各级微信公众号、媒体平台等对区内企业及产品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推介企业促市场拓展，推介产品促品牌提升。鼓励企业以质量为基础树立品牌，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支持企业通过优化设计、提升品质等途径实施产品提档升级，加强企业品牌基因挖掘，全面展示品牌魅力、创建品牌榜样，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形成区域品牌聚集优势，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

（五）实施扩大开放行动

1. 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建立园区“1+N”体系专业产业研究所，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带动支撑作用，大力培育以油气装备、环保节能装备、核电装备等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中意产业园、中挪产业园等国别园区建设，打造面向欧洲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的莱山板块。深入挖掘对日、对韩资源，在深化日韩合作上实现新突破。

2.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制定重点产业地图和招商地图，梳理

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招商链，引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加强与全球先进技术、高端产业、国际资本对接，充分发挥各类国别园区和各级科研平台作用，大力吸引“三类 500 强”及全球知名跨国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力争到 2025 年新增 10 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以上、“三类 500 强”项目 35 个以上。

3. 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积极对接国内外优势资源，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为开放发展增添新动力。鼓励企业继续巩固发展日本、韩国等传统市场，深度开发欧盟、北美发达国家市场，积极开拓俄罗斯、印度、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布局。吸引境外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销售机构和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依托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金字招牌，鼓励中小贸易企业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等新型服务贸易，从生产加工环节向研发、设计、渠道品牌推广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全力挖掘企业开放潜能，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六）实施服务提升行动

1. 强化融资服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3+N”产业领域的信贷、担保等支持，发挥莱山基金中心的引领撬动作用，加快股权基金的培育和引进。通过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大力发展资本招商，加快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基金引进，设立孵化器种子基金和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形成基金聚集效应，打造优良的金融服务环境。深入开展“科信贷”“成果贷”等业务，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各类投融资对接活动，

努力形成投资推介、融资路演、项目展示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促进基金与区内企业项目融合发展。

2.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明确重点产业发展空间，推进特定产业向特定空间聚集，按照莱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布局油气装备、核电装备产业，新兴产业区重点布局节能环保装备、宠物食品产业，总部经济基地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方向，进一步提升园区品质、形象和高度，推动制造业企业聚集、产业升级。鼓励建设多层厂房，提高“亩产效益”，积极探索M0类型用地模式，打造集研发、设计、中试、生产制造一体化的厂房建设模式，进一步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园区统筹治理，建立企业腾挪安置机制，结合城市更新、产能迭代行动，通过淘汰关停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将原有老旧厂房和低效用地整合提升为符合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的功能完善的新空间。严格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有关政策要求，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落实电力市场改革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3.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在简化行政环节、提高服务效能、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精准发力，全力打造全市一流营商环境。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全程网办、并行办理等机制，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便捷、高效的服务。主动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及先进城市经验做法，聚焦简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等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大胆先行先试，推动营商环境水平系统性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谋划布局一批专业化园区，加快打造上中下游产业链配套协作、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优良产业生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意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落实推进。各街道园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完善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规范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绩效。设立莱山区产业发展引导母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展。

(三)加强集成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重点企业包保和“直通车”服务制度，推行一线工作法、工程管理工作法、并联审批工作法，为企业提供全面、及时、便捷、优质服务。全面落实各级税费优惠政策和企业减负政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问题。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附件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引进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3+N”产业高端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组建专门班子，在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特殊支持；对符合“3+N”产业的新引进企业，自投产年度当年或次年起，年纳税额超过500万元的，对超出部分的区级财政留成，连续3年给予100%返还，如企业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则不重复享受该政策。对“3+N”产业存量企业新建项目或新成立企业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以项目开工建设年度的上一年度企业纳税总额为基数，对超出部分的区级财政留成，连续3年给予100%返还，如企业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则不重复享受该政策。对在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评选中排名前10位的，给予牵头单位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纳税额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制造业法人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制造业法人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上市。对申请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200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200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400万元。对申请在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200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200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400万元。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企业，在完成挂牌上市、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我市后，分别给予400万元补助。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在上报申请材料、完成挂牌后，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四板挂牌企业，在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800万元补助。对新迁入我市且3年内成功上市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的各项补助外，另补助100万元。对在我市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并减持的上市公司原始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按减持限售股对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由证券经营机构汇总申请。对拟上市公司在辅导备案前3年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后，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对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外企业，因资产变更、过户而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自完成首次股权过户手续之日起，3年内分期予以全额补助。

四、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被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 1500 万元、800 万元。

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对已完成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的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 1000 万、日均解析量超 3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的牵头单位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新上、技改项目。对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新上或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在项目竣工投产或购买的生产性设备投入使用后，对生产性设备投资额按不高于 8%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对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10%、15%、2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鼓励合理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在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新建和改扩建多层工

业厂房的，对除一层以外新增加的部分按照建筑成本给予补贴。其中，第二层按照建筑成本给予 20% 补贴，第三层给予 30% 补贴，第四层给予 40%，第五层给予 50% 补贴，第六层（含）以上部分给予 100% 补贴。综合考虑企业亩产效益和纳税情况，三年内分批次补贴完毕。

九、支持高端研发与制造。对经省和国家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 1 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制造业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10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一定比例的，最高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该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研发机构初次通过市级备案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补助。

十、支持绿色制造。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循环）经济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施的重大节能工程，投入运行后节能量达到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按 200 元/吨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一、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5 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重新认定成功后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最高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

助额度的 50%执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标准，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额度的 10%-30%执行。

十二、支持创新平台发展。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6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15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100 万、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支持企业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权，对在国内专利纠纷诉讼案件中获得胜诉的和对涉外专利诉讼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分别给予最高 2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助。对同一企业年度专利维权援助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专利维权保险给予 40%保费补贴。对新认定的莱山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其中烟台市莱山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企业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一定生产规模；2.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知识产权工作有认知，企业战略中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及内容；3. 企业有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有负责知识产权相对固定的机构和人员；企业评选年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4. 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基础，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有效发明专利 1 件且评选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不低于 2 件；5. 近两年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烟台市莱山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评定须经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审核，每年择优，个数不超过 3 家。对拥有 3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

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通过贯标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通过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而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给予补贴，按照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项评估费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且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每笔奖励 5000 元，对同一家企业（金融机构）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多不超过三次。对积极促成我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 3000 元奖励。对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属于高价值发明专利范畴的发明专利，每年每件奖励 1000 元。

十四、支持高层次人才发展。对从烟台市外引进的，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和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的，可申请享受烟台市“一事一议”政策，以 5 年为管理期，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或 1.5 亿元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经分类认定后，A、B、C、D 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综合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国家特殊支持计划人才以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人才、科技创业类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资助；“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技能类人才、“深化双百计划”全职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诺贝尔奖、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助。

十五、支持青年人才引进。对新引进的博士学历人才给予每年 3.6 万元的生活补贴，硕士学历人才每年 2.4 万元，“双一流”

以及全球 TOP 前 200 高校的本科生每年 1.2 万元，普通本科生每年 6000 元，专科生每年 3000 元，享受期均为 5 年。对新引进并在烟台市购房的博士学历人才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硕士学历人才 10 万元，“双一流”以及全球 TOP 前 200 高校的本科生 5 万元，普通本科生 2 万元，专科生 1 万元。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全球 TOP200（QS）海外高校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生），除享受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外，再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本科学历每人每年 6000 元；硕士学历、中级职称、技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博士学历、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每人每年 24000 元，享受两年。

十六、支持品牌建设。对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的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5000 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品牌或者山东省知名品牌的企业，每个产品或服务奖励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对同一产品或服务只奖励一次。对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奖励 100 万、20 万。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作品，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作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七、支持对外开放。对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投资重点领域、产业指导目录及产业布局规划等外资投资项目，优先支持其申请各级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招引项目，优先推荐其申报省、市重点项目或重点储备项目。对新引进在我区注册经营的当年或第二年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的机构、企业或个人，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其中，进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基础上每增加 300 万美元补助 1 万元。

十八、支持科创投融资。建立孵化器种子资金，基金规模 500 万元，用于对孵化器内优秀种子项目进行“天使轮”投资，单个项目股权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20%，投资期不超过 3 年。设立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 2000 万元，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区内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支持重点产业和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周期一般为 3 年，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具有前瞻性和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对已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项目可择优进行跟投，政府出资总额一般不超过社会资金部分的 1/3。

十九、整体兑现原则。企业享受以上政策莱山区区级兑现的资金总额（包括对市级政策配套部分和区级提高标准补差部分），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度对莱山区区级的地方财政贡献，超过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予兑现。